附件

运城市人民政府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77项）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部门 | 开具单位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环保达标验收证明、企业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证明 | 企业年检、上市、评优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运政发〔2005〕6号） | 市级工商部门、有关评优部门 | 市级环保部门 | 企业违法信息和环保达标验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网络平台查询和部门配合等方式办理 | 　　　 |
| 2 | 推荐书、评价材料及必要的证明 | 用于科学技术奖的评定 | 《关于印发运城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06〕7号） | 市级科技部门 | 县级教科部门、第三方机构 | 依据《山西省科学奖励办法》执行 |  |
| 3 | 县级政府明晰矿产产权证明 | 资源整合 |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运政办发〔2008〕26号） | 市级国土部门 | 县级政府 | 不再提交 |  |
| 4 | 学籍证明 | 办理医疗保险信息登记 |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09〕24号） | 市级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就读学校 | 通过网上信息数据核查 |  |
| 5 | 家庭困难证明 | 乡（镇、街道办事处） | 通过与民政、扶贫办等部门核查 |  |
| 6 | 评估报告 | 拆迁补偿 | 《关于运城市城区东郊安邑、张家坡、尉村、芦子沟城镇化建设项目区域内房屋拆迁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10〕30号）　 | 房屋征收部门 | 评估机构 |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执行 |  |
| 7 | 死亡证明 | 领取丧葬费补助 | 市级人社部门 | 医疗机构 |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执行 |  |
| 8 | 火化证明 | 殡仪馆 |  |
| 9 | 户口注销 | 派出所 |  |
| 10 | 亲属关系证明 | 村委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执行 |  |
| 11 | 强拆的证据保全公证 | 强拆过程及物品清点的监督 | 《关于加强公证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11〕83号） | 市级住建等有关部门 | 市级公证处 | 依据公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2 | 收养关系公证 | 收养关系成立 | 户籍管理部门 | 依据收养法规定执行 |  |
| 13 | 企业和建设项目的劳动用工合同，以及因劳动争议而达成的还款协议、赔偿协议公证 | 预防纠纷 | 建设方和争议方 | 自行签订 |  |
| 14 | 不动产继承公证 | 不动产继承过户 | 不动产管理部门 | 依据公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5 | 遗嘱公证、遗嘱继承权(不动产）公证 |  |
| 16 | 无偿赠与合同公证 | 不动产过户 |  |
| 17 | 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委托声明公证 | 不动产转让抵押 |  |
| 18 | 自然人婚姻公证亲属关系公证 | 房屋过户、赔偿协议等用途 | 《关于加强公证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11〕83号） | 交警、不动产管理等相关部门 | 市级公证处 | 依据公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9 |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公证 | 土地使用权出让 | 市级国土部门 |  |
| 20 |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协议、赋予强制性效力公证 | 贷款 | 债权人 |  |
| 21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的合同公证 | 招投标预防纠纷 | 市级采购办等相关部门 |  |
| 22 | 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股东会议、董事会议记录及公司股权的转让、收购协议；非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登记及其他权利的质押登记公证 | 工商登记、贷款 | 市、县两级工商部门、金融机构 |  |
| 23 | 行政机关举办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民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经济活动中的协议及现场公证 | 预防纠纷 | 《关于加强公证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11〕83号） | 举办活动的行政机关 | 市级公证处 | 依据公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24 | 民商事活动中证据保全、提存、委托代理、电子网络数据及行政执法活动中的留置送达等事项的公证 | 固定证据 | 民商事活动的使用方 |  |
| 25 | 城镇“三无”人员（土葬改革区人员）证明 | 确定“三无”人员身份 | 《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运政办发〔2013〕35号） | 县级民政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 | 依据《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1号）执行 |  |
| 26 | 死亡证明 | 确定死亡事实、免除火化费（与城镇“三无”人员证明配套使用） | 医疗机构、所在的单位、社区（村委）、公安机关 |  |
| 27 | 户籍地未享受低保证明 | 异地申请低保 |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3〕112号） | 县级民政部门 | 户籍地民政部门 |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3〕37号）执行 | 　 |
| 28 | 缴纳税费证明 | 办理落户城镇 |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我市城镇户口登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政办发〔2013〕114号） | 县级公安机关 | 县级税务部门 | 放宽城市落户条件，取消相关条件 |  |
| 29 | 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 | 用人单位 |  |
| 30 | 户籍证明 | 县级公安机关 |  |
| 31 | 有无违法犯罪证明 | 县级公安机关 |  |
| 32 |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 县级公安机关或社区 |  |
| 33 | 正常生产经营证明、申请资料真实性证明 | 对企业诚信负责、确保企业申请资料的真实性 | 《关于印发运城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4〕43号） | 市金融办 | 所在地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 不再提交 | 　 |
| 34 | 用水量证明 | 用水计划的审批 |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4〕27号) | 市级城市节约用水中心 | 供水企业 | 依据《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执行 | 　 |
| 35 | 家庭婚姻情况证明 | 证明符合限价商品房购买条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六个实施细则的通知》（运政办发〔2014〕3号） | 市级住建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 | 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执行 |  |
| 36 | 家庭财产情况证明 | 金融机构、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37 |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 市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38 | 外来劳务人员在本地务工证明和缴纳保险证明 | 市级人社部门 |  |
| 39 |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 |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 《关于印发运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六个实施细则的通知》（运政办发〔2014〕3号） | 市级住房保障中心 | 县级民政部门 | 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执行 |  |
| 40 |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 本人所在单位 |  |
| 41 | 家庭财产情况证明 | 金融机构、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42 |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 市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43 | 共同承租的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派出所 |  |
| 44 | 申请人暂住证明 | 派出所 |  |
| 45 |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 | 县级民政部门 |  |
| 46 |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 本人所在单位 |  |
| 47 | 家庭财产情况证明 | 金融机构、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48 |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 市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49 | 外来劳务人员在本地务工证明和缴纳保险证明 | 本人所在单位 |  |
| 50 | 引进的青年科技人才、新就业无房职工、居住危房的证明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关于印发运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六个实施细则的通知》（运政办发〔2014〕3号） | 市级住房保障中心 | 本人所在地居委会或办事处、用人单位 | 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执行 | 　 |
| 51 | 房屋产权证明 | 三小行业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时需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 | 《关于印发加强市区“三小”行业食品安全监管意见的通知》（运政办发〔2014〕46号） | 市级食药监部门 | 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 | 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执行 | 　 |
| 52 | 公寓实际使用情况证明 | 培训机构申请创业基金 | 《关于印发运城市创业创新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70号） | 市级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孵化基地 | 实地考核 | 　 |
| 53 | 公寓租房资质证明 | 公寓出租权所有人 |  |
| 54 | 申请单位资质证明 | 申请创业基金 | 《关于印发运城市创业创新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70号） | 市级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市级工商部门 | 收取资质相关证件复印件 |  |
| 55 | 房屋使用情况证明 | 孵化基地 | 实地考核 |  |
| 56 | 场地租赁费证明 |  |
| 57 |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证明 | 查看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 |  |
| 58 | 举办相关活动费用开支证明 | 查看举办活动通知及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 |  |
| 59 | 运城市分级诊疗转诊证明 | 申请人在转上级医疗机构救治时需提供转诊证明 | 《关于印发运城市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73号） | 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 | 不再提交 | 　 |
| 60 | 亲子鉴定证明 |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 《关于印发运城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6〕45号） | 县级公安机关 | 司法鉴定机构 | 依据《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32号）执行, 我市目前已将上述业务上线至“一网通一次办”平台，为群众提供线上办理、线上咨询等便民服务 | 　 |
| 61 | 出生医学证明 | 医疗机构 |  |
| 62 | 收养登记证明 | 县级民政部门 |  |
| 63 | 事实收养公证证明 | 县级司法局 |  |
| 64 | 撤销宣告失踪（死亡）证明 | 县级人民法院 |  |
| 65 | 诊断证明 | 申请医疗救助 |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运政办发〔2016〕61号） | 县级民政部门 | 就诊医院 |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98号）执行 | 　 |
| 66 | 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单预告证明 | 不动产登记 | 《关于印发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业务衔接资料移交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运政办函〔2016〕111号） | 市级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级房地产服务中心 | 市级房地产服务中心、市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执行 |  |
| 67 | 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单抵押证明 |  |
| 68 | 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单转让证明 |  |
| 69 | 房屋楼盘表及测绘信息告知单证明 |  |
| 70 | 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登记情况告知单预告证明 |  |
| 71 | 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登记情况告知单抵押证明 |  |
| 72 | 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登记情况告知单转让证明 | 不动产登记 | 《关于印发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业务衔接资料移交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运政办函〔2016〕111号） | 市级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级房地产服务中心 | 市级房地产服务中心、市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执行 |  |
| 73 | 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登记情况告知单产权证明 |  |
| 74 | 查封、解封情况告知单证明 |  |
| 75 |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81号） | 市级住房保障中心 | 市级房地产服务中心 | 依据《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66号）执行 |  |
| 76 | 无房证明 | 市级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77 | 连续就读满半年以上证明 | 办理居住证 |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59号） | 县级公安机关 | 就读学校 | 依据《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执行  | 　　 |